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4〕64号

关于征求《云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有关规定，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研究并结合工作实际于2024年11月5日前反馈意见建议至协会秘书处，统一汇总上报。

联系人：陈曦 13888293602 邮箱：1643260854@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云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 关于云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有关规定，统筹考虑云南省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现将云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云南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为基础分类确定，按《云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详见附件）执行。

二、纳税人应当按照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用水定额取用水。纳税人（除水力发电等河道内用水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的，对超出部分按照下列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含）以下的部分，按照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的 1.5 倍征收；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10% 至 30%（含）的部分，按照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的 2 倍征收；

(三)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30% 至 50% (含) 的部分, 按照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的 2.5 倍征收;

(四)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 50% 以上的部分, 按照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的 3 倍征收。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的部分, 按照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的 3 倍征收。

三、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9%。

四、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五、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六、开征水资源税后, 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征管部门负责追缴。

七、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本公告等有关规定征收管理。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与财政、水利(水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的协作机制, 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八、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同步实施。

附件 1-1: 云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1-1

云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序号	取用水类型		地表水		地下水	备注
			江河	湖泊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1	农业生产 (超规定限额)		—	—	—	试点期间免征
2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 集中式饮水工程		—	—	—	试点期间免征
3	城镇公共供水		0.2	0.4	0.5	
4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0.015	0.02	0.02	
5	水力发电	大型	0.008 元/千瓦时			
		中型	0.007 元/千瓦时			
		小型	0.004 元/千瓦时			
6	疏干排水（直接外排）		—	—	0.2	
7	疏干排水（回收利用）		—	—	0.1	
8	水源热泵（直接外排）		0.05	0.1	0.3	
9	水源热泵（完全回灌）		—	—	0.03	
10	特种取用水		2	5	8	
11	其他取用水		0.2	0.5	1	

说明：1.从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取用水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从江河取用水执行。

2.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除外）的适用税额，按照水资源非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同类型取用水适用税额的 2 倍执行。

3.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向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供应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界定等事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